

证券代码：874328

证券简称：唯实重工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唯实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权债务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为尽快回收货款，降低回款的不确定性风险，提升应收账款管理水平，优化资金周转及运营效率，唯实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与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各下属单位进行债权债务重组。

公司于2024年9月与晋能控股煤业集团的8家下属单位进行了债权债务重组，公司自愿放弃应收账款债权共计9,284,038.60元。公司已于2024年10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追认债权债务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上述协议签订并公告之后，针对未结清的应收账款，公司与晋能控股煤业集团下属其他公司持续保持沟通和磋商，抓紧推动应收账款的回收。

二、债权债务重组进展的概述

公司于2024年12月与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的2家下属单位，包括：马脊梁矿、同煤浙能麻家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债权债务重组：针对客户已挂账未支付的应收账款2,330,740.80元，公司自愿放弃1,915,588.61元，剩余部分415,152.19元由客户按照原合同约定支付给本公司；针对客户未挂账未支付的应收账款4,004,850.00元，待履行挂账程序后客户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本公司。

公司主要向上述晋能控股煤业集团2家下属单位提供设备销售、配件销售、维修服务、维护保养服务。本次债权债务重组的内容为指定合同，前述合同已经

执行完毕，双方的债权债务核对一致无误。本次债权债务重组有利于加快清理长周期应收账款，有利于推动下一步的应收账款回收，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业务运作的合规要求。

公司与晋能控股煤业集团下属其他公司，如物资采购分公司、四老沟矿、马道头煤业有限公司、同忻煤矿山西有限公司等单位的应收账款，公司正在与其协商折扣一定比例回款的相关事宜，待各方确定折扣比例、回款进度等细节后，公司将及时予以公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公司 2023 年度（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437,557,827.10 元，期末净资产为 226,259,226.68 元。公司本次债务重组总金额为 6,335,590.80 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1.45%，占净资产的 2.80%；公司 2024 年度两次债务重组的总金额为 15,619,629.40 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3.57%，占净资产的 6.90%，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因此，前述债权债务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表决及审议情况

2024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债权债务重组进展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次债权债务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债务方基本情况

债务方名称（一）：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马脊梁矿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李瑞金

注册资本：暂无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债务方名称（二）：同煤浙能麻家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伟

注册资本：181,844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洗选加工；煤炭销售；矿山设备及零部件的制造、修理；供热；职工安全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债务重组协议的主要内容

就本次债权债务重组，公司分别与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马脊梁矿、同煤浙能麻家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 家单位签署《合同价款结算补充协议》，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与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马脊梁矿的协议

甲方：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马脊梁矿

乙方：唯实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双方无争议事项

甲方与乙方于 2019 年至 2023 年共签订 61 份合同，约定由乙方为甲方提供材料配件业务服务。合同价款共计 1542.1718 万元，截止 9 月 3 日已支付 961.47512 万元，未支付 580.69668 万元，其中已挂账未支付 180.21168 万元，未挂账未支付 400.48500 万元（最终以财务结算金额为准）。

2、合同价款结算补充约定

现合同双方依照相关法律规定，秉持平等、自愿的原则，就合同价款结算事项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1）在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合同价款中，乙方自愿放弃 155.168861 万元。

（2）免除上述 155.168861 万元后，剩余已挂账未结合同价款为 25.042819

万元（最终以财务结算金额为准），该款由甲方按照原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未挂账未支付部分，待履行挂账程序后甲方按原合同约定支付。

（3）本协议旨在免除部分合同价款，对原合同中有关设备质量标准及质保责任的相关约定，双方按原合同执行。

（二）与同煤浙能麻家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协议

甲方：同煤浙能麻家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唯实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双方无争议事项

2024年9月，甲方与乙方基于2019年至2023年4份设备、配件、维修服务合同签订《合同价款结算补充协议》，约定乙方在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合同价款中，自愿放弃235.420057万元，免除后剩余未结合同款为0.45万元（最终以财务结算金额为准）。（注：该项重组详见《关于追认债权债务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合同价款共计35.872257万元，甲方已支付100万元）。

甲方与乙方于2024年（补充签订并确认以前年度）的3份配件维修合同，合同价款为52.4124万元，目前合同价款已全额挂账，尚未支付。

截止目前，甲方账上未支付乙方合同价款金额共计52.8624万元（最终以财务结算金额为准）。

2、合同价款结算补充约定

现合同双方依照相关法律规定，秉持平等、自愿的原则，就合同价款结算事项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1）在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合同价款中，乙方自愿放弃36.39万元。

（2）免除上述36.39万元后，剩余未结合同价款为16.4724万元（最终以财务结算金额为准），该款由甲方按照原合同约定支付乙方。

（3）本协议旨在免除部分合同价款，对原合同中有关设备质量标准及质保责任的相关约定，双方按原合同执行。

六、债务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合同价款结算补充协议》的相关条款在执行过程中，如果债务方的上级部门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提出新的协议条款并与本公司达成一致，或者公司与之

达成新的债权债务重组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及时公告。

公司与晋能控股煤业集团下属其他公司的应收账款，公司正在与其协商折扣一定比例回款的相关事宜，待各方确定折扣比例、回款进度等细节后，公司将及时予以公告。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上述债权债务重组对公司 2024 年度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影响金额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本次债务重组有利于公司加快长周期应收账款的清理，有利于推动下一步的应收账款回收，有利于提升资金周转及运营效率，符合公司业务运作的合规要求。

七、备查文件目录

《唯实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唯实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5 日